

48/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重新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问题，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和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16日第861(1993)、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873(1993)号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在1991年10月3日和8日及1992年5月17日和6月16日通过的MRE/RES.1/91号、⁶² MRE/RES.2/91号、⁶³ MRE/RES.3/92号和MRE/RES.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1992年11月10日CP/RES594(923/92)号和1993年10月18日CP/SA.968/93号决议，

注意到1993年7月3日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⁶⁴和1993年7月16日签署的《纽约专约》，⁶⁵

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仍未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职权并重新建立海地的民主秩序，

深感震惊的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事，尤其是即时任意处决，被迫失踪，酷刑和强奸的报道，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等情事，持续存在并不断恶化，

深为关切海地政府遭受许许多多暴力和恐吓行动，特别是司法部长弗朗索瓦·居伊·马拉里被暗杀，导致驻海地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撤出，

深深担忧种种障碍继续阻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部署，海地武装部队未能尽其职责让特派团开展工作，

确认安全理事会为达成解决海地危机的方法所采取的措施十分重要，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

表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其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1992年10月29日第47/1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⁶⁶其中通知安全理事会称海地军事当局，包括太子港市警察，并未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并注意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1993年10月25日和11月18日提出的报告⁶⁴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3年11月10日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⁶⁷

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海地境内危机解决办法的建议，⁶⁸

回顾国际社会的目的仍是在海地迅速重新建立民主，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完全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海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考虑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尽快达成彻底解决海地危机的办法，

1. 再次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及侵犯海地境内的人权；
2. 谴责延迟或阻止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立即复职为海地宪政总统的一切企图；
3. 重申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并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充分尊重海地境内的人权；
4. 极力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主持下为解决海地政治危机所进行的政治对话进程；
5. 确认《加弗纳斯岛协定》仍然是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6. 再次确认海地危机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MRE/RES.2/91、MRE/RES.3/92号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⁹
8. 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行动，尽力使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尽快返回海地；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0. 回顾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充分而切实地遵守安全理事会议第841(1993)号和第875(1993)号决议;

11.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框架内,重新表示支持采取符合美洲国家组织MRE/RES.2/91号、MRE/RES.3/92号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的措施,特别采取行动加强代议民主制,宪法秩序和对海地的贸易禁运;

12. 表示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命运,再度肯定海地军事当局应对因不遵守海地宪法及其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而直接造成苦难负全部责任;

13. 再次证实国际社会打算在海地建立宪法秩序之后,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支持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加强为执行法律和保障民主、保障政治稳定和经济发 展所必要的体制;

14. 申明支持海地根据宪法产生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

15. 请秘书长在1994年2月中旬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审理,这事项直到局势解决。

1993年12月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8/28.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11日第47/65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⁷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适用《公约》,而且国内立法必须与《公约》的条款一致,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

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⁷⁰

注意到《公约》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已于1993年11月16日交存,因此,《公约》应于该文书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生效,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⁷¹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充分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实现这些利益,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使用某些捕鱼方法和习惯,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捕鱼方法和习惯,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实施《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

注意到1993年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⁷²下进行的活动,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结构改革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65号决议第21段编写的报告,⁷³